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2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第四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88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30日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外文系97學年度第5次碩博士班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第12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縮短修業年限，並達到預期之學習效果，特立此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於專業科目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需具備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期報告一或兩份及教師推薦信兩封，向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經本系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即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以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其辦法另定之。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生應修之學分數；抵免或抵修必須經過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之認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畢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